

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 114 學年上學期學生戶外游泳教學活動(114.08.30)

敬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台灣四面環海，人與水的關係相當密切。具備游泳技能不但能享受高品質的休閒生活，亦可以鍛練強健的體魄，必要時又能自救救人。學過游泳的人都非常瞭解，學習游泳的黃金時期就是在小學這個階段，讓學生自幼培養良好的水性。

依據桃園市政府府教體字第 0950059095 號函：自 95 學年起將游泳教學課程正式納入健康與體育課程中，並全面實施學生游泳能力檢測，期望國小學生游泳能力達到 50% 以上的目標（50% 的小學生能換氣 3 次並游 15 公尺以上）。故本校經 100 年 06 月 23 日家長會常務會議通過，於 100 學年起，將游泳課程納入本校中、高年級正式課程中，近年來落實游泳教學後，學生游泳能力有顯著進步，合格率大幅提升到目標之上。

本校依中程游泳能力實施計畫，推動游泳教學。 賁子弟若無特殊身體因素或原因，請務必參加戶外游泳教學活動，感謝配合。

收費說明：本校此次辦理 3-6 年級學生戶外游泳教學活動，經公開招標後：戶外游泳教學活動招標費用中年級、高年級每學期皆為 1200 元整。

戶外游泳教學活動日期如下：

114 學年 上學期 上課地點	次別 年級	星期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第五次
新明國小 游泳池	三年級	四	9/4	9/11	9/18	9/25	10/2
	四年級	四	9/4	9/11	9/18	9/25	10/2
	五年級	五	9/5	9/12	9/19	9/26	10/3
	六年級	五	9/5	9/12	9/19	9/26	10/3

- ◎教學當日若因身體不適無法下水，該課採池邊聽課方式，並於課後補 2 張該游泳池入場卷作為日後自行進池練習用。
- ◎教學方式採小組教學（中年級 10 人一組、高年級 15 人一組），依能力分組，已會自由式者，可安排他式課程。
- ◎領有市公所低收入戶列冊證明者，可全額補助。
- ◎因身體因素無法參加者請向導師知會，此次之後將不另行調查，請家長審慎考量；開課前，若因突發身體健康因素，導致無法參加本學期游泳教學（五次課程），也請事先告知導師，費用會全額退費。
- ◎另依市府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桃教體字第 1130002915 號文：自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調整補助方式，國小以中年級第二學習階段擇一個年級實施……，故本校決議補助三年級（補助金額依市府核定為主），其餘年級無相關補助，敬請家長知悉。
- ◎補助款待教育局核撥後，將進行“部分”退費，個別發放給學生帶回。

戶外游泳教學活動希望能得到家長們的鼓勵及支持，相信孩子會因此更踴躍參加。

耑此 順頌
時祺

校長 林芷婕 敬上